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原通知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原通知公告“二、会议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以上议案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以上议案表决，公司将 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7）将与本公告同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因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